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教調 000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推動教師職涯體系措施，包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106 學年度起試辦「在職資深教師續航計畫」、推動系統化教學領導制度(含專業回饋人員及校長教學領導制度)。</p> <p>2.106 年 10 月 13 日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規劃—教師進修體系」計畫。</p> <p>3.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統一由「精進教學計畫單一窗口」補助各縣市，請各縣市整合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課程教學相關單位。</p> <p>4.於全國教育局(處)長、學管科長會議、106 年 6 月底之教師在職進修網總召會議，以及每半年召開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召會議宣達，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課程審核，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以增進教學成效為主。</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促請教育部將教師專業標準規範納入「師資培育法」修正案，「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業於該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p> <p>2.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研修「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並將規劃組成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圈，持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法制化，並發展教師專業支持體系。</p> <p>3.於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中納入教師進修辦法之法源，亦評估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政策納入修法範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辦法」(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目前持續辦理法案研商工作：109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該部召開 4 次修正草案諮詢討論會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5.14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